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钱旭先生、王丽君女士、曹克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云

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外部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内部非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波先生、于清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钱旭先生、王丽君女士、曹克先生和李兰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政策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兑现 2024 年度薪酬。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同意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政策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波先生、曹怀轩先生和郑云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 2025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 2025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是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限额，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钱旭先生、王丽君女士、曹克先生和李兰明先生已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